

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司長鍾瑞蘭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84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民法部分條文」等修正草案，調降成年年齡並修正結（訂）婚年齡，順應國際潮流，邁向青年自主新頁！

立法院於今(25)日三讀通過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。經過立法、行政部門及各界共同努力與支持，通過上開條文草案，使我國民法成年年齡及結（訂）婚年齡更能與國際接軌，貫徹青年自主，並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。

上開修正草案主要涉及「調降民法成年年齡」、「齊一男女結（訂）婚年齡」，並增修相關配套規定，以利適用。上開草案之重點如下：

1. 調降成年年齡：

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，以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，保障其權益，並與國際接軌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 條）。

2. 修正結（訂）婚年齡

將原規定男性 17 歲、女性 15 歲之訂婚年齡，以及男性 18 歲、女性 16 歲之結婚年齡，分別修正為訂婚年齡一律均為 17 歲，結婚年齡一律均為 18 歲，以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 15 條、第 16 條

等規定、維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確保其學業、就業、能力發展與獨立性(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73 條、第 980 條)。

3. 增訂配套措施 (保障既得權益、施行緩衝期)：

增訂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後之配套規定，使民眾原依法令、行政處分、法院裁判、契約得享有至 20 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 (如撫卹金、遺屬年金、父母離婚後約定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) 於新法施行後，其於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既有權益，明文保障持續享有至 20 歲；並就本次修正前已結婚、修正施行後仍未滿 18 歲者，明定其婚姻之要件及相關身分事宜不受本次修法影響，俾確保其權益；另訂定新法施行之日出條款，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俾利準備因應 (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)。

因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及修正結 (訂) 婚年齡，事涉青年權益及法制上之重大變革，本部及相關部會將持續對外宣導，使民眾均能充分瞭解新制內容，俾利新法能順利施行，讓我國之人權保障再度大步向前走，並能與國際接軌。

附件：109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」條文 (法務部整理)。

